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3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光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035号公告。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036号公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0-03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光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13.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璟房地产”)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4.7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上海光璟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光璟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栎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光璟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光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5月3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翼;

(五)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16幢;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10.96
负债总额	11.00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1.00
净资产	9,999.96
	2019年1-11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4

上海光璟房地产于2019年5月正式成立,无2018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上海光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139224号	康桥镇8街坊7/15丘	4,705.00	2.6	35%	商住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璟房地产拟接受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4.7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上海光璟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光璟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栎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光璟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上海光璟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上海光璟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上海光璟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光璟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栎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8.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10.4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13.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3.9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68.5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6.3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13.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碧光房地产”)拟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提供的9.2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51%股权的保亿丽光(杭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亿丽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保亿丽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杭州碧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4.73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4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四)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10号107室;

(六)主营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221.41
负债总额	130,244.48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30,244.48
净资产	1,976.93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3.07

杭州碧光房地产于2019年4月正式成立,无2018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09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794号	下城区杭政储出(2019)11号地块	24923	(=2.4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拟接受中建投信托提供的9.2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51%股权的保亿丽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保亿丽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杭州碧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4.73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杭州碧光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杭州碧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公司持有51%股权的保亿丽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保亿丽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杭州碧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4.73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8.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10.4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13.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3.9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68.5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6.3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3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光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光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皎、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 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光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出售给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6月15日、6月29日、7月13日、7月27日、8月10日、8月24日、9月7日、9月24日、10月15日、10月29日、11月12日、11月26日、12月10日、12月24日、2020年1月8日、1月22日、2月13日、2月2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053、2019-055、2019-060、2019-062、2019-069、2019-072、2019-083、2019-095、2019-096、2019-106、2019-109、2019-116、2019-120、2019-125、2020-001、2020-005、2020-013、2020-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已陆续复工,相关核查事项正在进一步审核,公司将尽快推进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乐成”)自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3,555,72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大宗交易	2019.3.1	3.14	3,500,000	0.1017%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2019.5.7-2019.5.31	2.75	34,226,223	0.9945%
	大宗交易	2019.6.14-2019.6.19	2.48	30,000,000	0.8717%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2019.6.25-2019.9.20	2.68	33,892,100	0.9848%
	大宗交易	2019.10.23	2.33	7,500,000	0.2179%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2019.10.24-2019.10.29	2.52	468,800	0.0136%
	大宗交易	2019.10.29	2.33	3,500,000	0.1017%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2019.10.30-2020.1.23	2.36	33,991,001	0.9877%
		2020.2.14	2.09	3,473,900	0.1009%
		2020.2.17	2.11	3,576,000	0.1039%
		2020.2.18	2.21	450,700	0.0131%
		2020.2.18	2.20	1,459,300	0.0424%
		2020.3.4	2.14	2,088,000	0.0607%
		2020.3.4	2.15	5,430,200	0.1578%
		2020.3.5	2.16	1,026,000	0.0298%
		2020.3.5	2.15	2,678,700	0.0778%
		2020.3.6	2.14	335,800	0.0098%
		2020.3.6	2.15	1,093,600	0.0318%
		2020.3.9	2.12	744,900	0.0216%
		2020.3.9	2.12	1,948,400	0.0566%
		2020.3.10	2.02	509,800	0.0148%
		2020.3.10	2.03	1,662,300	0.0483%
合计				173,555,724	5.0430%

高玉根先生本次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其中被动减持部分分别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次日反馈数据以及不同的主体同时执行平仓股份的影响,股份变动数量的汇总出现一定的延迟和差异。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合计持有股份	768,845,445	22.34%	595,289,721	17.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84,536	1.69%	128,586,980	3.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0,560,909	20.65%	466,702,741	13.56%
富乐成	合计持有股份	83,333,333	2.42%	83,333,333	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83,333,333	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333,333	2.42%	-	-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高玉根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高玉根先生承诺:(1)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认购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出资的情况;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胜利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胜利精密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认购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不良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所认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胜利精密的股份。(2)高玉根先生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若有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2、高玉根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截至本公告日,高玉根先生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高玉根先生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降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2、李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松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松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1119850***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本次权益变动的概述及转让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期间,在2017年7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893,844股,持有公司股份由19,858,459股变更为20,752,303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5.2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发股数为2,768,452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由5.23%变更为5.19%。2020年3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8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由20,752,303股变更为19,972,30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9%变更为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明细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股份增加的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交易价格(元)	转让股数	转让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买卖方向
李松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18日	13.5	893,844	0.23%	买入

注:上表的转让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按转让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股份减少的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交易价格(元)	转让股数	转让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买卖方向
李松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11日	30	780,000	0.20%	卖出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李松	合计持有股份	19,858,459	5.00%	19,972,303	4.99%
	无限售流通股	19,858,459	5.00%	4,408,076	1.10%
	高管锁定股	-	-	15,564,227	3.89%

注:1、本次变动前计算持股比例的基数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总股本397,169,187股。

2、本次变动后计算持股比例的基数为新股本399,937,639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发股数为2,768,452股,公司总股本由397,169,187股增至399,937,63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后的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0.03%。

3、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有股份包含了本次股份增加和股份减少的情形。

二、未来权益处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以及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8年12月24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后,任职公司董事时做出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8年3月23日,公司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3.45%股权时,李松先生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于交割日起至成蹊科技2021年年报出具之日前的任意时点,其累计所出售的公司股票所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高于成蹊科技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成蹊科技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降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2、李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松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李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董事李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188,075股。

截止本公告日,李松先生未按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终止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决定终止减持计划。现将李松先生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李松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松先生未按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20年3月11日,李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9,972,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李松先生除2020年3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外,未发生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李松先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公告披露日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李松	合计持有股份	20,752,303	5.19%	19,972,303	4.99%
	无限售流通股	5,188,076	1.30%	4,408,076	1.10%
	高管锁定股	15,564,227	3.89%	15,564,227	3.8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减持计划的终止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李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未按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减持计划后,减持计划履行完毕。

3. 李松先生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于2020年3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78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9,972,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并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李松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3.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03月11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3.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03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1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6.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0人,代表股份283,669,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403%。

6.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数为278,945,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220%。

6.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4,723,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83%。

6.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36,593,1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9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1,86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2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4,723,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83%。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83,657,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581,5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2、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83,654,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